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12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,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,由监事会主席张洪武先生主持,其中监事周文君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,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

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